

彰化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補助計畫

一、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特補助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健康與生活品質。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 協辦單位：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及本府所委託之審查專業單位。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

(一) 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服務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活動式假牙須於滿三年以上，固定式假牙補助須於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用不在此限。

四、申辦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

(一)申請人向村(里)幹事或戶籍所在地公所透過「跨機關整合系統」

線上申請，並填具申請表(附件二)。

(二)申請人檢具申請表至口腔篩檢服務提供單位，由其擬訂診治計畫書

及口腔篩檢表並將申請人相關文件(申請表(含身分證影本)、診

治計畫書、口腔篩檢表)送審核篩檢服務提供單位審核。

(三)經審核篩檢服務提供單位審核通過轉送本府核准後，由本府發核定函

予申請人並同時副知公所、審核篩檢服務提供單位，始可進行活動假

牙之製作與裝置。(本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者，請

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診療時機請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

之假牙裝置。)

(四)申請人持核定函向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

(五)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向本府申請補助費用(請於裝妥診治完成後一

個月內儘速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請款。

(六)本府審查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俟衛生福利部撥款後核撥)。

五、補助態樣及裝置假牙類別之優先順序及最高補助金額如下表，若同時申請

活動式及固定式假牙者，每人最高補助4萬元為限：

| 優先 次序 | 補 助 態 樣 | 裝 置 假 牙 類 別 | 最高補助金 額 (新臺幣) |
|----------|-----------|-------------|---------------------|
| 1 |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上、下顎全口假牙 | 4萬元 |
| 2 |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 單上顎全口假牙 | 2萬元 |

| | | | |
|----|--------------------|----------------|----------|
| 3 |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單下顎全口假牙 | 2萬元 |
| 4 |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 3萬5,000元 |
| 5 |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 3萬5,000元 |
| 6 |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3萬元 |
| 7 |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 1萬5,000元 |
| 8 |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1萬5,000元 |
| 9 | 活動假牙維修費用 |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 6,000元 |
| | | (1)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 | 1,000元 |
| | | (2)假牙添加費/單顆 | 1,000元 |
| | | (3)假牙線勾/個 | 1,000元 |
| | | (4)假牙硬式襯底/座 | 3,000元 |
| 10 | 固定式假牙 |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 1萬5,000元 |
| | | (1)金屬鑄心/支 | 1,000元 |
| | | (2)金屬牙冠/顆 | 3,000元 |
| | | (3)瓷牙冠/顆 | 5,000元 |

六、服務提供單位：

- (一) 口腔篩檢服務：由本府結合或委託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 (二) 審核篩檢服務：由本府結合或委託之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或專業民間團體。
- (三) 裝置假牙服務：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七、審核篩檢服務提供單位協助事項：

- (一) 協助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訓練及審核申請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

(二) 有醫療糾紛時召開醫療協調小組會議。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包含假牙製作、裝載及裝載後一年內之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二) 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假牙，將按活動假牙製作階段支付服務提供單位相當比率補助經費：活動假牙取模階段補助總價三分之一，活動假牙試戴階段補助總價三分之二，活動假牙完成階段全額補助。

(三) 補助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應依法返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預期效益：補助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以保障老人健康權益，增進老人福利。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及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申請期程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接受民眾申請案件，但該年度經費用罄則提前停止收案。

十一、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七年度起視財政狀況辦理。